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 2019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减少优秀生转专业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根据教务处要求，成立学院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邓晶

副组长：涂志宏

组 员：马静 谢嗣胜 袁潮清 虞先玉 马珩 查冬兰 许乃元 胡心雨 郑茵香

二、转入转出名额

1. 在学院各专业大类排名前 35% 的一年级学生可申请优秀生类转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可转出 46 人；工商管理类，可转出 40 人；经济与贸易类，可转出 43 人。专业大类排名以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2. 学院各专业大类可转入学生数按该大类一年级学生数的 15% 计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可转入 20 人；工商管理类，可转入 17 人；经济与贸易类，可转入 18 人。

3. 大一文强班学生申请转专业，需提前申请退出文强班。

三、工作流程

（一）转出工作流程

1. 学院针对有意向申请转出的优秀生提供转专业相关咨询服务，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情况和特色。

2. 5月7日以前，学生提交个人申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优秀生类）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标准成绩单由学院按要求统一打印），逾期不予受理。

3. 5月10日以前，工作小组审核学院申请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二）转入工作流程

1. 学院针对有意向申请转入的优秀生提供转专业相关咨询服务，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情况和特色。

2. 5月17日以前，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申请转入学生人数确定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形式。如果申请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大类可转入名额，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并对申请转入该大类的学生组织集体面试；如果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大类可转入名额，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并对申请转入该大类的学生逐一面试。面试考核包括基本专业知识、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动机和理由、个人的职业规划等，依据面试结果择优录取。

2. 5月29日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